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37号

当事人：洪[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原陆丰市甲子可盛五金加工厂

经营场所地址：陆丰市甲子镇鹏成大道北面畔

2020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加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你经营的加工厂未能提供任何环保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经营的加工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经营的加工厂即日起停止生产建设并消除环境影响。

我局将对你经营的加工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经营的加工厂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